

#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20〕6号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县大栗树大力加油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县大栗树大力加油站：

你单位报批的《马关县大栗树大力加油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于2020年4月6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大栗树南路新村，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26.46m^2$ ，总建筑面积为 $423m^2$ 。本次改建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由原来的0#柴油1个单层罐和92#汽油1个单

层罐，改造为 0#柴油 1 个双层罐和 92#汽油 1 个双层罐，新增一个 95#汽油 1 个双层罐，由原来的 2 台 4 枪（未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改造为 2 台 5 枪税控加油机（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改造后加油站的等级不变，属于三级加油站。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加油岛、油罐区、加油罩棚）；辅助工程（加油站房、卸油区、洗车棚）；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通信、消防）；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控制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组成。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3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9.5%。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评审，我局同意按《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项目施工期单位应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在行驶至环境敏感点时，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以减少扬尘产生量；项目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场；项目营运期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作业措施，并在相应位置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有效的减少非甲烷总烃挥发气体的排放。

(三)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处理后回

用于洒水降尘。项目营运期项目区应实行雨污水分流。建设油水分离池，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外排，应定期对油水分离池进行清理；清洁废水和生活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

(四)项目严格按加油站设计与施工规范建设，为了防止加油站油品泄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应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对储油罐采取防渗漏措施并在储油罐四周设置监测孔（监测孔位置略低于储油罐最底部），以便进行渗漏监测。设置隔油应急池，用于防止油罐泄露的应急收集，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加油机连接立管安装切断保护装置，设置集油槽。

(五)选用噪音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布设在室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使项目周界噪声达标。

(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往大栗树乡垃圾收集点集中清运处理；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油渣、油泥等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存储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沉淀池的底泥及化粪池污泥定期进行清掏处理。

(七)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严格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严格执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八)加强项目绿化建设，提高项目区绿化率。

三、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自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始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须纳入工程监理内容一并实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和监测工作。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和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须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必备内容之一。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申报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2020年4月28日

---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

---